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到会 2 人，陈林董事因出差在外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，独立董事张小南、唐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不在公司盈利积累中列支 1+9+8 品牌建设资金的议案”，1+9+8 品牌建设资金的使用按相关制度仍在营业费用中列支。

本议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、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，对原来在公司盈利积累中所提取 6 亿元额度的 1+9+8 品牌建设资金，公司 200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有关项目作相应调整：

报表名称	科目名称	调整前余额 (2005 年 6 月 30 日)	调整后余额 (2005 年 6 月 30 日)	增减额度 (+、-)
资产负债表	盈余公积	1,982,274,938.19	1,382,274,938.19	- 600,000,000.00
	未分配利润	1,508,410,721.51	2,108,410,721.51	+ 600,000,000.00
利润分配表	可供分配利润	2,303,313,010.06	2,303,313,010.06	0.00
	品牌建设资金	600,000,000.00	0.00	- 600,000,000.00
	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	1,508,410,721.51	2,108,410,721.51	+ 600,000,000.00
	未分配利润	1,508,410,721.51	2,108,410,721.51	+ 600,000,000.00

2、上述帐务的科目调整不影响公司 2005 年半年度的“净利润”、“每股收益”

和“每股净资产”指标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9 月 27 日